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资〔2022〕25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江南、金龙、常泰街道办事处：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339 号）文件精神，省级下达给我区 2022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52000 元；其中省级生态公益林 9774 亩补助 51400 元；除经济林、竹林外的乔木林和其他林生态公益林 8663 亩，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40%，为 600 元；区财政负担 60%，为 900 元，共计 52900 元。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鲤财〔2016〕143 号）规定，从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52900 元（省级 52000 元、区级 900 元）提取直接管护费 20% 计 10580 元，用于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责任人工资补贴，其余 80% 资金 42320 元全部下拨给各涉林社区（详见附件）。请各有关街道接到通知后及时到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为加强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的通知》（泉鲤财〔2016〕143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各街道、社区应按照省、市、区文件要求严格分配标准，及时兑现补偿资金给生态公益林所有者，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附件：2022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一览表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一览表

单位:亩、元

街道	社区	公益林 面积	省级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补助 资金	除经济林、竹 林外的乔木林 和其他林生态 公益林面积	除经济林、竹林 外的乔木林和其 他林生态公益林 补偿补助资金	合 计
江南	乌石	745	3134.28	745	103.20	3237.48
	亭店	1163	4892.83	1157	160.27	5053.10
	登峰	226	950.80	216	29.92	980.72
	合计	2134	8977.91	2118	293.39	9271.30
金龙	龙岭	721	3033.30	721	99.87	3133.17
	曾林	576	2423.28	576	79.79	2503.07
	坑头	948	3988.31	444	61.50	4049.81
	赤土	683	2873.44	293	40.59	2914.03
	玉霞	281	1182.19	281	38.92	1221.11
	合计	3209	13500.52	2315	320.67	13821.19
常泰	上村	2462	10357.83	2261	313.19	10671.02
	树兜	1623	6828.09	1623	224.82	7052.91
	下店	346	1455.65	346	47.93	1503.58
	合计	4431	18641.57	4230	585.94	19227.51
总合计		9774	41120	8663	1200	42320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
